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6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6/06

##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涂謹申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署理副法律政策專員  
潘英光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曾憲薇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曾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政務主任(行政)2  
李愷崙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周封美君女士

---

##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80/06-07號文件——2007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

2007年5月14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091/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的意見及意見書所作的綜合回應

立法會CB(2)2114/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對2007年5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立法會CB(2)2091/06-07(03)號文件——政府當局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最新一覽表

立法會CB(3)379/06-07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2)1708/06-07(01)號文件——標明對《高等法院規則》、《外地判決(限制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及《區域法院規則》所作相應修訂的法例文本

立法會CB(2)1641/06-07(01)號文件附件I——顯示條例草案條文與相應的該安排條文的對照表

立法會CB(2)1698/06-07(01)號文件——助理法律顧問提供的關注事項備忘錄)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a) 在條例草案第2(1)條"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中提述第25條；

- (b)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增刪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影響所作的討論；
- (c) 覆檢第2(1)條中"內地"的定義會否導致不明確的情況及是否需要作出修訂；
- (d) 考慮應否刪除第2(2)條，而若要刪除，提供文件解釋刪除此條文的利弊；及
- (e) 說明《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何時加入第10C條。

4. 委員對第3條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他們以訂約各方已指明上海某人民法院為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為例，要求政府當局就他們所引述的一些情況(詳情載於附件)，說明根據其政策目的，內地判決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而第3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此政策目的。

## II. 下次會議日期

5.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7月16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 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

《內地判決(交互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6月29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535	主席	通過會議紀要	
000536 - 005732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劉健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p>繼續討論政府當局對2007年4月30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2(1)條</u>——"<u>認可基層人民法院</u>"(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第17至21段)</p> <p>政府當局會——</p> <p>(a) 在"認可基層人民法院"的定義中提述條例草案第25條；及</p> <p>(b) 向法案委員會匯報與最高人民法院就增刪認可基層人民法院清單的影響所作的討論</p> <p><u>條例草案第2(2)條</u>(立法會CB(2)2091/06-07(01)號文件第22至26段)</p> <p>政府當局就委員對第2(2)條有關如何詮釋內地法律詞句的問題所作的回應——</p> <p>(a) 該條的草擬方式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10C條相似；</p>	

		<p>(b) 條例草案引用內地法律詞句的例子(包括第6條中的"第二審判決"及"在再審中作出的判決"等)及第2(2)條如何適用；</p> <p>(c) 不確定該如何解釋內地法律詞句時，訂約各方可引用內地法律專家的證供；及</p> <p>(d) 在條例草案內提供內地法律詞句一覽表實無可能</p> <p>委員認為——</p> <p>(a) 政府當局引述的詞句例子均為事實，無須詮釋；及</p> <p>(b) 政府當局應考慮第2(2)條的實際效力，例如，鑒於條例草案加入了此條文及所得的法律意見的質素，當局須否徵詢內地法律專家的意見；</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p> <p>(a) 說明香港法例第1章何時加入第10C條；及</p> <p>(b) 考慮應否刪除第2(2)條，而若要刪除，提供文件解釋刪除此條的利弊</p>	<b>政府當局跟進</b>
005733 - 01024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1)條——"指明合約"</u></p> <p>服務合約相對於僱用合約 (立法會 CB(2)2091/06-07 (01)號文件第11至15段)</p>	

		政府當局證實，一家公司與另一家公司所簽訂的顧問合約將被視為商業合約而非僱傭合約	
010250 - 011809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2(1)條</u>——"內地"</p> <p>對於第2(1)條將"內地"界定為"中國的任何部分，但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涂謹申議員表示關注——</p> <p>(a) 香港或內地的法律均無就台灣作出界定；及</p> <p>(b) 如金門某法院被指定為認可基層人民法院，"內地"的定義會否引起不明確的情況</p> <p>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覆檢"內地"的定義會否導致不明確的情況及是否有需要作出修訂</p>	政府當局跟進
011810 - 015816	主席 政府當局 余若薇議員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p>政府當局對委員於2007年5月14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立法會CB(2)2114/06-07(01)號文件)</p> <p><u>第3條</u>(立法會CB(2)2114/06-07(01)號文件第12至16段)</p> <p>委員對第3條的草擬方式表示關注。他們以訂約雙方已指定上海某人民法院為具有專有管轄權的法院為例，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情況說明，根據其政策目的，內地判決是否可予強制執行，而第3條的草擬方式有否反映此政策目的——</p>	政府當局跟進

		<p>(a) 余若薇議員假設的情況——所選用的上海法院與有關案件並無實際及密切關係，案件根據內地法律規則移交另一法院審理。接收案件的法院作出判決；</p> <p>(b) 湯家驊議員假設的情況——</p> <p>(i) 訂約雙方其後同意交由該上海法院以外的另一指定法院審理案件，該法院作出判決；</p> <p>(ii) 訂約一方在該上海法院以外的另一指定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該法院作出判決；及</p> <p>(c) 涂謹申議員假設的情況——訂約雙方各自在該上海法院以外的不同指定法院提起法律訴訟，該等法院各自作出的判決均經核證為最終判決，並可在內地強制執行，但卻互相矛盾</p>	
015817 - 015954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7月13日